



坦 克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荣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铜、钢材等金属材料以及塑料、硅胶等非金属材料。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导致生产成本相应上升。但由于价格传导速度较慢，提价需要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提价跟原材料价格上涨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该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加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另一方面，加强客户管理，优化客户群体，加大对优质客户的维护和产品推广。同时加强成本管理，积极推进自动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2、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装备、光通信钢（铝）复合材料和锂电池钢壳材料等产品。这些产品的主要客户分别处于家电（以空调为主）行业、多晶硅制造业、光缆制造行业及锂电池制造行业。这些行业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同时积极引进新产品、新技术，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分散产品销售市场。

3、人才不足风险及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新业务、新领域不断扩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子公司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提高经营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加大了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但由于人才引进不及预期，带来了人才不足风险及管理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风险，公司持续加强人才引进，满足经营需求；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加强人才内部培养；推行绩效考核，吸引并留住人才。

4、资产减值风险

2021年2月，东方山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将形成商誉，若未来东方山源盈利不及预期，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同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等资产也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资产减值将直接影响当期损益。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东方山源的后续经营管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整合技术、客户资源等措施，促进其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信用分级和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实现销售资金及时回笼，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8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签名、公司盖章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先生签名并公司盖章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4、其他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券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热、公司、本公司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东方	指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东方瑞吉	指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东方	指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东方	指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郑州东方	指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东方	指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方	指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东方	指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乐旭	指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指	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九天、九天光电	指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东方希望	指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鑫新能源、新疆协鑫	指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	指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还原炉、多晶硅还原炉	指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
亚州硅业	指	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
东方九天	指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	指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内蒙通威	指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上海韵申	指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山源	指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山源	指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华陆工程科技	指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新特硅材料	指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乐山苏民	指	乐山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鑫元	指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丽豪	指	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千盛电气	指	千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方电热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jiang Dongfang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FD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荣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汉武	吕树栋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电话	0511-88988598	0511-88988598
传真	0511-88988060	0511-88988060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7,477,329.87	1,116,438,050.30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72,948.70	25,686,934.75	7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049,453.67	15,179,120.55	2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93,239.04	99,536,748.58	-12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202	7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202	7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35%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03,417,322.22	3,786,788,340.38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9,179,825.55	2,039,859,005.21	1.4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7,69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7,55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73,35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8,532.74	
未决诉讼损失	-20,1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5,38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641.32	
合计	-9,276,504.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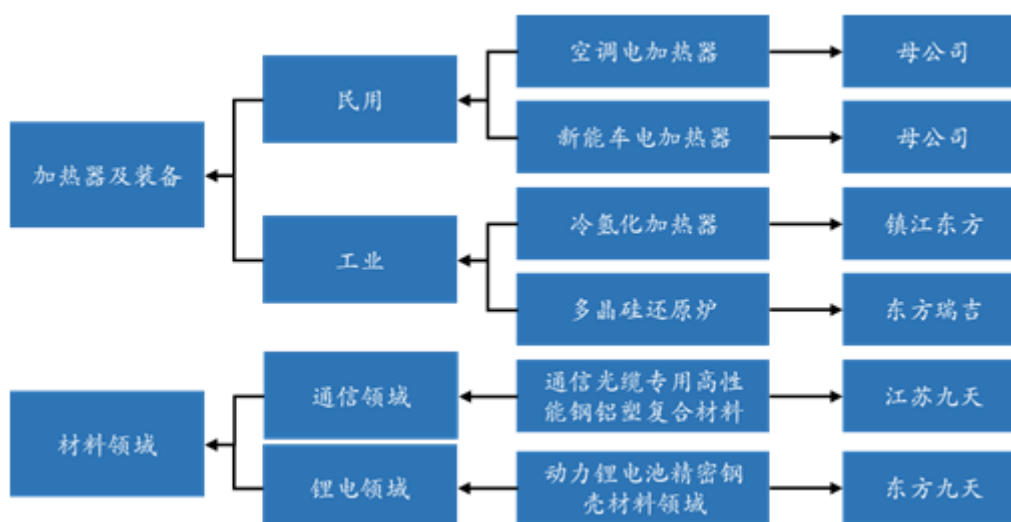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营业务

公司以电加热技术为核心，致力于多个领域的热管理系统集成研发，广泛拓展电加热技术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领域，目前是国内空调辅助电加热器系统及元器件的龙头制造企业，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重要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市场上极少数实现规模化生产多晶硅电加热系统的供应商，国内光通信行业通信光缆钢（铝）塑复合材料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没有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民用电加热器：

①空调用电加热器，公司最主要产品，多年来，其销售收入占民用电加热器销售收入一直保持在70%以上，主要品种包括PTC电加热器、电加热管及组件，除霜电加热器、电加热带（线）、风道式中央空调用辅助电加热器、电热丝加热器等，主要用于空调的辅助加热。

②小家电用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包括洗衣机、咖啡机（壶）、电热水壶、蒸汽熨斗等家用电器以及电烤箱、洗碗机、电热水壶、油烟机等厨卫小家电的加热。

③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动车组、地铁及轻轨列车的中央空调加热、列车司乘足部加热。

（2）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

主用产品包括电动汽车用PTC电加热器、电动大巴用暖风机、集成控制水暖PTC电加热器等，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车厢加热、电池组加热、除霜除雾加热、座椅加热等。

（3）工业装备制造：

①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多晶硅冷氢化生产过程中的加热，属于多晶硅生产的关键设备。

②多晶硅还原炉，是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该产品于2017年正式投放市场，成功应用于国内多家主流多晶硅生产企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份额近年来快速提升。

（4）光通信用钢（铝）塑复合材料：

主要生产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主要用于特种电缆、光缆的复合钢（铝）塑带。

（5）电池精密钢壳材料领域：

主用产品为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主要用于锂电池等各类电池的钢壳制造，拥有国内先进的预镀镍钢壳材料生产工艺。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其中：民用电加热器公司与主要客户格力、美的、海尔、奥克斯等均签订有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各大客户定期举行订单招投标，公司中标后按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供货，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提前10天左右下订单；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及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一般按季度招投标，然后按中标数量供货；其他产品基本上都是参与用户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按合同组织生产、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供应商目录，对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用目录管理。要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司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评审，通过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至少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同时对需求量大的品种会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

4、客户服务模式

公司的客户服务模式采用“贴近市场，就近服务”的服务模式，为客户“零距离采购”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高性能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发展成为电加热行业技术先进、规模领先、品种齐全的龙头企业。公司是目前是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空调辅助电加热器系统及元器件制造商，也是国内最早研发及批量生产纯电动汽车PTC电加热系统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和多晶硅还原炉得到了行业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市场份额快速提高；公司拥有丰富的海洋油气处理系统橇装化海外项目成功应用经验，也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具有从钢带压延到复膜分切的宽幅材料（宽度在600mm以上）全工艺流程的光缆钢带生产企业，产、销、出口量目前均居国内首位；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预镀镍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的预镀镍锂电池钢壳材料产品质量优良，部分指标对标甚至优于进口同类产品。

（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主要有家电（目前以空调为主）行业、多晶硅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光通信材料行业。

从行业发展的阶段性、周期性角度看：

公司空调用电加热器市场客户集中度非常高，市场需求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增长空间不大；小家电和厨卫市场正处于个性化、智能化、集成化快速发展期，对电加热这种清洁环保的加热方式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爆发力较强；轨道列车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伴随着动车组客运量持续增长、开通地铁运营的城市不断增加，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光通信材料业务处于成熟期，市场需求与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国家政策导向等具有很大关系，市场竞争充分，伴随着5G业务与工业互联网的逐步融合应用，市场需求稳步扩张。

作为光伏产业链的上游，多晶硅行业目前受产业政策和市场双重因素驱动，正处于高景气周期，公司直接受益于多晶硅行业的高景气度，相关的设备订单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受“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因素影响，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光伏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景气度会保持较长时间。

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爆发期。根据国家制定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只有新车销售总量的5.4%左右，未来十几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受“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因素影响，锂电池行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二轮车、三轮车，电动工具等行业对锂电池的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收入134,747.73万元，同比增长20.69%；实现营业利润 6,880.97万元，同比增长239.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7.29万元，同比增长78.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4.95万元，同比增长262.67%。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原因：

1、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业务订单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多晶硅价格持续上涨，多晶硅行业技术改造和扩产项目保持较高的投资景气度，公司多晶硅生产用核心设备多晶硅还原炉和关键设备冷氢化用电加热器的订单超10亿元；电池钢壳材料市场进一步拓展，市场开发取得较好成效；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增长，公司新能源汽车用PTC电加热器销售大幅增长。报告期内，东方瑞吉（主要生产多晶硅还原炉）实现营业收入14,656.38万元，同比增长 53.71%；实现净利润 706.72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东方九天（主要生产电池钢壳材料）实现营业收入9,495.97万元，同比增长41.30%，实现净利润-223.56万元，同比减亏1,297.24万元；新能源汽车用PTC电加热器实现营业收入3,866.07万元，同比增长112.13%。

2、传统业务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空调电加热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成本优势更加明显，铲片式PTC电加热器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同时，受消费升级影响，公司厨卫、小家电用电加热器销售持续增长；光通信行业继续回暖，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光通信钢（铝）塑复合材料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民用电加热器（不含新能源汽车PTC电加热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0,860.29万元，同比保持平稳增长；江苏九天（主要生产光通信钢（铝）塑复合材料）实现营业收入38,802.5万元，同比增长41.61%，实现净利润1,452.23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3、未决诉讼计提或有负债，减少部分盈利。2021年上半年，公司因涉及专利侵权的未决诉讼计提或有负债2040万元。2021年5月14日，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2020年报披露的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诉公司专利侵权案进行了一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2020年度计提的或有负债不足，本报告期继续计提或有负债2040万元。该项损失为非经常性损益，且涉诉的专利权已于2019年8月到期，权利不再受法律保护。该涉诉专利权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涉诉的专利权6项权利有5项已经被国家专门部门宣告无效。对仅剩的一项权利，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第四次涉诉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对此案进行审理。除此之外，公司已经对判决公司构成侵权的案件向国家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既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也从源头上尽可能避免与其他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智能化、自动化持续推进。随着公司智能工厂建设稳步开展，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稳步提高，生产流程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持续改善，成本控制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有所提升。

2、自主研发取得成效。公司2021年上半年获得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专利161项，其中收购深圳山源专利11项，获得专利数量不断提升，研发成果显著，核心技术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3、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东方山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聘请东方山源铲片式PTC电加热器核心研发人员为公司技术人员，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4、第三代铲片式PTC电加热器生产设备即将批量生产。公司拥有第三代铲片式PTC电加热器生产设备多项知识产权，截止本定期报告披露之日，该设备已完成样机制作，即将批量生产。该设备将大幅度提高铲片式PTC电加热器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快产品迭代步伐，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1,347,477,329.87	1,116,438,050.30	20.69%	
营业成本	1,131,140,386.26	966,900,328.82	16.99%	
销售费用	15,863,941.78	29,235,574.35	-45.74%	主要原因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调至主营业务成本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60,791,805.18	48,956,746.52	24.17%	
财务费用	10,267,260.82	9,459,875.59	8.53%	
所得税费用	3,918,691.76	2,360,199.15	66.03%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51,979,489.62	40,152,577.96	29.45%	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239.04	99,536,748.58	-124.21%	主要系购买材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9,707.99	-97,291,623.78	-67.27%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收购子公司增加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6,299.30	-104,625,059.04	-117.32%	主要系偿还债务减少、支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84,583.55	-102,170,690.64	-62.82%	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净额发生变动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民用电加热器	749,866,783.36	626,170,666.41	16.50%	9.22%	9.28%	-0.05%
工业装备制造	171,798,401.03	135,089,418.87	21.37%	40.43%	30.36%	6.08%
光通信行业	324,922,828.74	298,812,553.33	8.04%	36.47%	34.52%	1.33%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27,909.53	0.8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65,252.23	5.75%	理财产品	否

资产减值	-9,320,407.89	-18.71%	存货跌价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1,211,905.69	2.43%	供应商质量扣款、其他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0,215,151.19	40.59%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对外捐赠、滞纳金、违约金、罚款等	否
其他收益	3,569,335.86	7.17%	政府补助、个税返还	否
资产处置收益	-787,697.17	-1.5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否
信用减值	3,328,509.99	6.68%	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是

五、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1,569,490.95	6.08%	291,075,253.66	7.68%	-1.60%	
应收账款	635,044,710.98	14.76%	529,314,809.08	13.97%	0.79%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786,190,623.45	18.27%	617,597,044.19	16.30%	1.9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060,693.54	0.68%	95,556,412.79	2.52%	-1.84%	
固定资产	788,481,734.74	18.32%	780,875,306.51	20.61%	-2.29%	
在建工程	548,661.10	0.01%	326,953.50	0.01%	0.00%	
使用权资产	1,131,738.20	0.03%		0.00%	0.03%	
短期借款	250,326,518.18	5.82%	204,927,800.24	5.41%	0.41%	
合同负债	543,020,892.80	12.62%	180,109,105.88	4.75%	7.87%	珠海子公司厂房拆迁预收款、多晶硅行业订单爆发性增长预收款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32%	100,000,000.00	2.64%	-0.32%	
租赁负债	1,168,143.99	0.03%			0.03%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6,570,445.74	2,865,252.23			698,240,000.00	480,370,000.00		477,305,697.97
应收款项融资	96,473,495.02						-34,552,768.92	61,920,726.10
上述合计	353,043,940.76	2,865,252.23			698,240,000.00	480,370,000.00	-34,552,768.92	539,226,424.0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362,118.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91,181,449.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固定资产	174,211,038.58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2,964,953.15	借款抵押物
合计	404,719,558.77	--

其他说明:

项目	明细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8号	20,560,824.8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4号	8,369,187.0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	89,306,663.6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		
固定资产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1809号	55,974,363.04	借款抵押
小计		174,211,038.58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8号	9,982,353.2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4号	4,257,662.2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412号	28,724,937.68	借款抵押
小计		42,964,953.15	
合计		217,175,991.73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8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4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3,84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分别为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412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及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8,1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1809号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取得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的短期借款1,400.00万元。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收购千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收购	是	制造业	36,360,000.00	36,360,000.00	自有资金	60.00%	0.00	0.00	无	2021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千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合计	--	--	--	36,360,000.00	36,360,000.0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53,043,940.76	2,865,252.23	0.00	698,240,000.00	514,922,768.92	0.00	539,226,424.07	自有
合计	353,043,940.76	2,865,252.23	0.00	698,240,000.00	514,922,768.92	0.00	539,226,424.07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600	20,6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784	26,784	0	0
合计		56,384	47,384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03月09日	黄金现货	年化收益率	3.10%	38.22	38.22	38.22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03月09日	黄金现货	年化收益率	3.50%	42.67	42.67	42.67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中信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01月18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60%	17.26	17.26	17.26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中信证券	证券	低风险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20日	2021年01月27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45%	2.35	2.35	2.35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建设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4月23日	2021年07月22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80%	93.7	70.79	70.79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7,000	自有 资金	2021 年 06 月 11 日	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主要投资于 货币市场工 具、固定收 益类债券	年化收 益率	3.20%	58.3	12.89	12.89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	6,000	自有 资金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03 月 23 日	主要投资于 货币市场工 具、固定收 益类债券	年化收 益率	3.05%	51.04	51.04	51.04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	5,000	自有 资金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主要投资于 货币市场工 具、固定收 益类债券	年化收 益率	3.40%	44.24	26.71	26.71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中金财富	证券	固定收益	15,000	自有 资金	2021 年 02 月 10 日	2021 年 09 月 08 日	主要投资于 货币市场工 具、固定收 益类债券	年化收 益率	3.30%	284.76	189.86	189.86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合计			63,000	--	--	--	--	--	--	632.54	451.79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油、天然气、冶金、电站及各类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油、气、水分离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天然气开采及加工处理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重型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装备及系统功能模块装置的设计、制造；各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经营）；特种材料设备、各类工业加热及换热设备的设计、制造；工业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技术开发及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万	996,306,430.71	587,025,086.83	146,563,770.80	7,764,111.67	7,067,198.50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PTC 发热器、电子散热器、空调蒸发器与冷凝器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万	162,042,739.49	89,038,636.51	73,414,543.15	5,569,952.79	4,297,850.00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生产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防爆电加热器、电伴热带。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产品领域内服务咨询、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0 万	374,867,539.16	175,992,491.66	33,005,979.19	5,567,070.35	4,931,960.78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新材料的研发；通讯光缆专用钢塑、铝塑、铜塑复合材料，精密冷轧钢带、精密镍复合钢带、锂电池外壳材料，通信光缆专用塑料薄膜、电子产品、铝塑膜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22.45 万	873,276,883.50	395,061,257.08	388,024,972.99	15,544,023.83	14,522,280.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收购 51%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297,850.00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东方瑞吉实现净利润706.72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多晶硅行业保持较高投资景气度，东方瑞吉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实现净利润493.20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镇江东方计提215.43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冲回资产减值损失269.51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多晶硅行业投资景气度较高，工业电加热器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2021年3月，镇江东方山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入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29.78万元。

4、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实现净利润1,452.23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光通信市场有所回暖，客户需求增长，同时江苏九天加强成本管理，加大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率有所提高。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铜、钢材等金属材料以及塑料、硅胶等非金属材料。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导致生产成本相应上升。但由于价格传导速度较慢，提价需要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提价跟原材料价格上涨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该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加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另一方面，加强客户管理，优化客户群体，加大对优质客户的维护和推广。同时加强成本管理，积极推进自动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2、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装备制造、光通信钢（铝）复合材料和锂电池钢壳材料等产品。这些产品的主要客户分别处于家电（以空调为主）行业、多晶硅制造业、光缆制造行业及锂电池制造行业。这些行业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同时积极引进新产品、新技术，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分散产品销售市场。

3、人才不足及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新业务、新领域不断扩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子公司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提高经营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加大了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但由于人才引进不及预期，带来了人才不足及管理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风险，公司持续加强人才引进，满足经营需求；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加强人才内部培养；推行绩效考核，吸引并留住人才。

4、资产减值风险

2021年2月，东方山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将形成商誉，若未来东方山源盈利不及预期，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同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等资产也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资产减值将直接影响当期损益。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东方山源的后续经营管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整合技术、客户资源等措施，促进其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信用分级和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实现销售资金及时回笼，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89%	2021 年 02 月 24 日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47%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05 月 22 日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东方九天	硫酸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粉尘,铬酸雾,油雾,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以P计),悬浮物,氨氮(NH3-N),六价铬,总铬,石油类,总镍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	水 2 个,气 7 个。(一期)	废气排放口厂区内,生产废水达标排放何韩中沟,生活污水接黄桥污水处理。	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COD2.6099吨、SS 0.5846吨、氨氮 0.0084 吨、总磷 0.0094 吨、总氮 0.0063 吨、LAS0.0052 吨,石油类 0.0052 吨、总镍 0.0011 吨、总铬 0.0044 吨、六价铬 0.0004 吨、烟尘 1.20 吨、粉尘 1.20 吨、非甲烷总烃 0.0320 吨。	COD 11.592 吨、SS 8.127 吨、氨氮 0.094 吨、总磷 0.0094 吨、总氮 0.094 吨、LAS0.0742 吨,石油类 0.209 吨、总镍 0.016 吨、总铬 0.08 吨、六价铬 0.016 吨、烟尘 2.952 吨、硫酸 0.5832 吨、铬酸 0.0101 吨、二氧化硫 2.228、氮氧化物 6.681 吨、非甲烷总烃 0.6728 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备案,备案号:321283-2019-002-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自行监测方案已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总量办备案。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 1、2021年1月19日，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向镇江东方出具了森茂（环）字第20202397号检测报告，检测类别为委托检测，样品类别为废水、废气、噪声。
- 2、2021年2月3日，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向东方瑞吉出具了森茂（环）字第20202128号检测报告，检测类别为委托检测，样品类别为废气、噪声。

二、社会责任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年12月11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苏11民初410号】等诉讼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少数股东李国忠诉公司,要求公司履行收购其49%义务。	25,747.41	否	无	公司、东方瑞吉及江苏九天2020年7月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苏11民初410号],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及东方瑞吉收购李国忠名下江苏九天剩余49%的股份,股权转让款为8,000万元;该款于2020年8月21日前支付4,000万,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2,000万元,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2,000万元;上述付款义务如有一期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则视为全部未付股权转让款到期,并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息15%支付利息,李国忠可就上述款项申请强制执行。2、李国忠于2020年9月21日前协助办理江苏九天的股权变更手续。	2020年9月,江苏九天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东方瑞吉已支付6,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诉我公司专利侵权	10,200	是	一审已判决	公司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一审法院判决情况,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5,728.16万元,其中2020年度计提预计负债3,688.16万元。	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04月24日	
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诉东方瑞吉侵害实用新型	80	否	一审已裁定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撤诉	已撤诉	2021年04月24日	

专利							
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诉东方瑞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	80	否	一审已裁定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撤诉	已撤诉	2021年04月24日	
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诉东方瑞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	80	否	一审审理中	无	无	2021年04月24日	
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诉东方瑞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	80	否	一审审理中	无	无	2021年04月24日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745.93	100.00%	2,500	是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21年01月26日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52.73	100.00%	50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21年01月26日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	厂房、办公房屋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0	100.00%	3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21年01月26日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代收水电费	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	46.49	100.00%	70	是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21年01月26日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代加工产品	代加工	协议价	协议价	0	0.00%	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21年01月26日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山源	关联法人	代加工产品	代加工	协议价	协议价	25.99	100.00%	0	是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合计				--	--	2,971.14	--	3,1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2021年日常关									

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100 万元(不含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971.14 万元(未审计),没有超过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若有)(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山源	关联法人	股权出售	深圳山源回购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	协议定价	2,724.52		2,500	现金	224.52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山源	关联法人	购买股权	购买深圳山源持有的东方山源全部股权	协议定价	3,812.3	6,405.6	6,300	现金	2,487.7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收购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山源	关联法人	购买资产	购买深圳山源无形资产	协议定价	0	2,542	2,500	现金	2,500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购买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收购东方山源51%股权后,东方山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入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19年6月1日，公司邯郸办事处与河北捷克普瑞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邯郸市开发区美的路1号的房产，租赁时间为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租金约为43.34万元/年。

2、2021年3月1日，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与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恒山街389号格力配套产业园院内102号车间西半侧部分，租赁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租金约为56.18万元/年。

3、2020年3月1日，公司绵阳分公司与绵阳市经开区积家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绵阳市经

开区塘汛镇塘坊大道677号积家工业园3栋3层AH区房产，租赁时间为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租金约为14.28万元/年。

4、2019年6月1日，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耀旺非食用油脂店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屏山村石壁街道屏二工业区自编号6街8 二楼及广州市番禺区屏山村石壁街道屏二工业区自编号6街8的房产，租赁时间为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租金约为37.45万元/年。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广州分公司与简耀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屏山村石壁街道屏二工业区自编号2街16 四楼的房产，租赁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租金为13.56万元/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方九天	2019年03月18日	10,000	2019年02月01日	1,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2.1-2021.12.31	否	否
江苏九天	2019年01月18日	6,600	2019年01月19日	6,27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19-2021.1.18	是	否
绍兴东方	2019年01月18日	2,000	2019年06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绍兴东方少数权益股东提供反担保承诺	2019.6.4-2021.3.15	是	否
江苏九天	2019年03月18日	5,000	2019年01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30-2021.1.29	是	否
江苏九天	2019年04月26日	3,300	2019年04月29日	3,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4.29-2022.4.23	否	否
绍兴东方	2019年09月26日	3,000	2019年10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绍兴东方少数权益股东提供反担保承诺	2019.10.9-2021.9.24	否	否
镇江东方	2019年09月26日	1,000	2020年09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9.25-2021.8.6	否	否
东方瑞吉	2019年09月26日	2,000	2020年09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9.25-2021.8.6	否	否
江苏九天	2019年11月12日	5,000	2020年10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0.30-2025.10.26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0年03月17日	5,000	2020年12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2.18-2023.12.18	否	否
东方山源	2020年04月29日	1,000	2020年05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5.22-2022.5.22	否	否
东方山源	2020年04月29日	1,000	2020年05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5.25-2021.4.27	是	否
江苏九天	2020年06月30日	1,750	2020年10月30日	1,75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0.30-2025.10.26	否	否

江苏九天	2020年06月30日	1,100	2020年08月27日	1,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8.27-2021.8.27	否	否
镇江东方	2021年03月20日	1,000	2021年03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3.23-2023.3.1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1年03月20日	1,000	2021年03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3.23-2023.3.1	否	否
东方山源	2021年03月20日	1,000	2021年03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3.29-2023.3.1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1年03月20日	1,000	2021年05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5.25-2022.5.24	否	否
江苏九天	2021年03月20日	5,000	2021年01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1.29-2023.1.28	否	否
江苏九天	2021年04月24日	3,000	2021年06月08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6.8-2022.6.3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8,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2,844.6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8,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2,844.6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741.7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741.7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东方瑞吉	四川永祥	9,900	85%	0	0	已收到 5,940	否	否
东方瑞吉	云南通威	7,650	70%	0	0	已收到 4,590	否	否
东方瑞吉	内蒙通威	9,855	30%	0	0	已收到 2,956.5	否	否
东方瑞吉	亚州硅业	7,840	20%	0	0	已收到 1,176	否	否
东方瑞吉	内蒙通威	6,898.5	10%	0	0	已收到 2,463.75	否	否
东方瑞吉	华陆工程科技	4,032	10%	0	0	已收到 1,209.6	否	否
东方瑞吉	内蒙新特硅材料	4,430	10%	0	0	已收到 1,329	否	否
镇江东方	新疆大全	5,000	50%	0	0	已收到 3,000	否	否
镇江东方	新疆东方希望	5,600	15%	0	0	已收到 1,680	否	否
镇江东方	内蒙新特硅材料	5,250	10%	0	0	0	否	否
镇江东方	乐山协鑫	4,800	0%	0	0	0	否	否
镇江东方	内蒙鑫元	4,800	0%	0	0	0	否	否
东方瑞吉及镇江东方	青海丽豪	17,396	5%	0	0	已收到 1,434	否	否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5号）。公司正与保荐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2021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了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3月份开始，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合并报表。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山源回购股份款25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深圳山源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手续。深圳山源股份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山源10,242,986股股份，占深圳山源总股份的13.3598%。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已完成11项专利的所有权变更，剩余2项专利需待相应条件成就时完成。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千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60万元（含税）收购千盛电气位于镇江新区银河路53号的土地和厂房及其附属物。2021年7月5日，公司与千盛电气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过户手续，并收到了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第一幢厂房的交接。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议案》：同意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储，证载土地面积为51,840.3平方米，补偿款及奖励金额合计331,580,937.12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珠海东方已收到收储土地补偿款265,264,749.7元，即收储土地补偿总金额的8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补偿款在扣除对应资产账面价值和必要的处置费用后将按规定计入资产处置损益。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珠海东方异地新建厂房选址工作已经结束，土地招拍挂工作尚未开始。

2、2021年4月7日，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335,459	30.96%				-17,601,227	-17,601,227	376,734,232	29.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4,335,459	30.96%				-17,601,227	-17,601,227	376,734,232	29.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4,335,459	30.96%				-17,601,227	-17,601,227	376,734,232	29.5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158,247	69.04%				17,601,227	17,601,227	896,759,474	70.42%
1、人民币普通股	879,158,247	69.04%				17,601,227	17,601,227	896,759,474	70.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3,493,706	100.00%				0	0	1,273,493,7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1月4日，高管锁定股部分解除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谭荣生	156,358,116	16,186,502	0	140,171,614	高管锁定	2022年1月4日
谭伟	116,127,480	0	0	116,127,480	高管锁定	2022年1月4日
谭克	116,127,480	0	0	116,127,480	高管锁定	2022年1月4日
解钟	2,766,900	691,725	0	2,075,175	高管锁定	2022年1月4日
解娟	2,512,417	628,050	0	1,884,367	高管锁定	2022年1月4日
韦秀萍	380,066	94,950	0	285,116	高管锁定	2022年1月4日
赵海林	63,000	0	0	63,000	高管锁定	2022年1月4日
合计	394,335,459	17,601,227	0	376,734,23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4.68%	186,895,486		140,171,614	46,723,872	质押	80,000,00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116,127,480	38,709,160	质押	38,000,00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116,127,480	38,709,160	质押	16,800,000

郑新盈	境内自然人	0.48%	6,091,700		0	6,091,70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35%	4,447,400		0	4,447,400		
倪多仙	境内自然人	0.26%	3,343,361		0	3,343,361		
张瑞兴	境内自然人	0.24%	3,000,000		0	3,000,000		
解钟	境内自然人	0.22%	2,766,900		2,075,175	691,725		
解娟	境内自然人	0.20%	2,512,490		1,884,367	628,123		
王延春	境内自然人	0.18%	2,252,000	+2,252,000	0	2,252,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荣生	46,723,872	人民币普通股	46,723,872					
谭伟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谭克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郑新盈	6,0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1,700					
李红	4,4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7,400					
倪多仙	3,343,361	人民币普通股	3,343,361					
张瑞兴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延春	2,2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2,000					
杨勇	2,0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000					
汪丽华	2,0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8,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	公司股东郑新盈持有公司股份 6,091,700 股，其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参见注 4)	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91,700 股,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569,490.95	291,075,253.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305,697.97	256,570,445.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4,407,449.56	777,600,708.82
应收账款	635,044,710.98	529,314,809.08
应收款项融资	61,920,726.10	96,473,495.02
预付款项	179,743,507.05	84,712,922.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48,475.99	9,959,705.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6,190,623.45	617,597,044.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30,496.35	33,073,268.71
流动资产合计	3,208,761,178.40	2,696,377,65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60,693.54	95,556,41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8,481,734.74	780,875,306.51
在建工程	548,661.10	326,95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1,738.20	
无形资产	191,593,449.67	164,238,669.80
开发支出		
商誉	29,746,764.54	9,964,565.66
长期待摊费用	5,990,387.45	2,441,1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43,411.87	28,618,01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59,302.71	8,389,64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656,143.82	1,090,410,686.74
资产总计	4,303,417,322.22	3,786,788,34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326,518.18	204,927,80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1,258,315.31	296,092,455.38

应付账款	343,409,836.50	283,093,301.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3,020,892.80	180,109,10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393,557.65	34,462,179.86
应交税费	17,296,814.33	14,351,561.00
其他应付款	44,132,536.73	95,475,436.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164.38	171,780.82
其他流动负债	378,912,578.37	425,028,414.12
流动负债合计	1,999,907,214.25	1,533,712,034.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8,143.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281,597.09	36,881,597.09
递延收益	51,410,095.03	53,113,34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9,684.53	8,416,41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09,520.64	198,411,360.18
负债合计	2,219,316,734.89	1,732,123,39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933,633.52	138,426,17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2,050.86	609,235.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190,423.62	88,190,423.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5,810,011.55	539,139,46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179,825.55	2,039,859,005.21
少数股东权益	14,920,761.78	14,805,94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4,100,587.33	2,054,664,94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3,417,322.22	3,786,788,340.38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32,986.92	154,454,31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824,547.95	170,386,493.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0,541,936.34	558,729,501.99
应收账款	335,467,423.18	272,049,218.84
应收款项融资	22,346,768.71	61,945,869.37
预付款项	12,730,454.50	11,716,841.50
其他应收款	37,639,970.67	4,136,31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7,702,364.74	291,406,500.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00,814.32
流动资产合计	1,418,186,453.01	1,531,125,873.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7,178,830.59	1,151,659,02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486,049.52	177,662,204.87
在建工程	51,724.14	51,72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1,738.20	
无形资产	57,837,763.64	37,277,24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7,390.50	11,925,46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7,876.88	5,213,52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761,373.47	1,383,789,189.85
资产总计	2,861,947,826.48	2,914,915,06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00,000.00	7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1,351,930.95	213,631,277.28
应付账款	227,493,030.28	240,633,880.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48,759.30	3,120,558.43
应付职工薪酬	20,799,474.10	23,003,800.60
应交税费	6,254,914.56	3,722,611.97

其他应付款	34,982,744.28	33,078,557.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4,239,398.20	284,227,324.82
流动负债合计	802,970,251.67	872,718,01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8,143.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281,597.09	36,881,597.09
递延收益	4,737,839.34	5,230,43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0,728.65	2,325,02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78,309.07	44,437,048.58
负债合计	868,548,560.74	917,155,059.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19,737.68	34,819,737.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190,423.62	88,190,423.62
未分配利润	596,895,398.44	601,256,13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3,399,265.74	1,997,760,00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1,947,826.48	2,914,915,063.4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7,477,329.87	1,116,438,050.30
其中：营业收入	1,347,477,329.87	1,116,438,050.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8,750,524.89	1,103,410,958.04
其中：营业成本	1,131,140,386.26	966,900,328.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07,641.23	8,705,854.80
销售费用	15,863,941.78	29,235,574.35
管理费用	60,791,805.18	48,956,746.52
研发费用	51,979,489.62	40,152,577.96
财务费用	10,267,260.82	9,459,875.59
其中：利息费用	10,429,715.77	10,954,092.75
利息收入	1,298,504.38	1,783,993.05
加：其他收益	3,569,335.86	4,041,23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909.53	12,623,80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0,194.72	6,680,378.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5,252.23	-55,519.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8,509.99	-6,029,098.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20,407.89	-3,311,381.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697.17	-6,396.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09,707.53	20,289,733.39
加：营业外收入	1,211,905.69	2,881,662.02
减：营业外支出	20,215,151.19	384,214.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06,462.03	22,787,180.56
减：所得税费用	3,918,691.76	2,360,19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87,770.27	20,426,981.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87,770.27	20,426,981.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72,948.70	25,686,934.75
2.少数股东损益	114,821.57	-5,259,953.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815.50	-244,968.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815.50	-244,968.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815.50	-244,968.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815.50	-244,968.7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30,585.77	20,182,01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15,764.20	25,441,96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821.57	-5,259,953.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9	0.02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59	0.0202
------------	--------	--------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7,263,616.67	685,303,817.30
减：营业成本	644,101,458.32	588,145,589.23
税金及附加	2,811,168.30	3,854,447.67
销售费用	10,337,203.77	17,333,027.20
管理费用	22,765,887.41	17,823,127.64
研发费用	24,848,675.36	23,082,448.34
财务费用	2,796,895.89	2,163,139.05
其中：利息费用	3,876,151.46	2,088,106.13
利息收入	1,325,442.22	701,636.99
加：其他收益	1,274,409.82	2,453,99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283.33	10,307,79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0,194.73	6,680,378.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054.80	-181,123.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875.88	-994,717.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89,876.52	-1,402,82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61.10	-6,396.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85,695.41	43,078,771.79
加：营业外收入	1,171,857.16	1,652,600.50
减：营业外支出	20,209,149.07	17,72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48,403.50	44,713,647.49
减：所得税费用	-393,263.46	3,336,42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1,666.96	41,377,222.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1,666.96	41,377,222.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41,666.96	41,377,222.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491,599.00	732,151,109.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865.69	4,758,22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8,274.12	9,955,48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300,738.81	746,864,81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307,842.43	458,213,88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56,124.98	106,953,30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13,176.69	43,384,84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6,833.75	38,776,02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393,977.85	647,328,0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239.04	99,536,74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970,000.00	46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3,641.18	6,134,53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329,959.73	126,64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343,600.91	472,961,18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43,308.90	17,003,16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8,840,000.00	550,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100,000.00	3,049,639.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183,308.90	570,252,80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9,707.99	-97,291,62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460,735.11	165,483,669.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7,37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18,113.07	165,483,66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709,000.00	1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92,813.77	22,461,75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55,646,97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01,813.77	270,108,72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6,299.30	-104,625,05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935.82	209,243.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84,583.55	-102,170,69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76,516.22	187,137,50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91,932.67	84,966,818.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900,361.01	483,127,95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547.26	151,56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335.91	2,540,64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144,244.18	485,820,16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846,783.48	292,316,99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57,186.94	46,649,58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16,837.88	26,154,31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4,178.73	18,112,91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54,987.03	383,233,80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9,257.15	102,586,35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10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3,442.25	3,818,52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45.00	126,64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916,987.25	108,545,17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13,077.77	1,526,68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19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100,000.00	3,049,639.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13,077.77	199,176,32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6,090.52	-90,631,15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1,45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1,455.08	1,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31,902.05	14,483,16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6,38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1,902.05	47,849,55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0,446.97	-46,069,55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13.59	-12,49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32,193.93	-34,126,84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11,259.99	76,915,52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79,066.06	42,788,679.2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3,493,706.00				138,426,172.66		609,235.36		88,190,423.62		539,139,467.57		2,039,859,005.21	14,805,940.21	2,054,664,94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138,426,172.66		609,235.36		88,190,423.62		539,139,467.57		2,039,859,005.21	14,805,940.21	2,054,664,94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7,460.86		142,815.50				26,670,543.98		29,320,820.34	114,821.57	29,435,64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815.50				45,772,948.70		45,915,764.20	114,821.57	46,030,58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140,933,633.52	752,050.86	88,190,423.62	565,810,011.55	2,069,179,825.55	14,920,761.78	2,084,100,587.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3,493,706.00				39,330,614.59	-453,349.24		82,185,619.73		489,335,238.21		1,883,891,829.29	207,532,059.82	2,091,423,88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39,330,614.59	-453,349.24		82,185,619.73		489,335,238.21		1,883,891,829.29	207,532,059.82	2,091,423,88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5,599.29	-244,968.74				12,951,997.69		11,181,429.66	-14,234,354.05	-3,052,92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968.74				25,686,934.75		25,441,966.01	-5,259,953.34	20,182,01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7,805,015.30	-698,317.98	82,185,619.73	502,287,235.90	1,895,073,258.95	193,297,705.77	2,088,370,964.7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88,190,423.62	601,256,136.20		1,997,760,00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88,190,423.62	601,256,136.20		1,997,760,00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0,737.76		-4,360,73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41,666.96		14,741,66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02,404.72		-19,102,404.7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02,404.72		-19,102,404.7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88,190,423.62	596,895,398.44		1,993,399,265.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82,185,619.73	559,947,838.25		1,950,446,90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82,185,619.73	559,947,838.25		1,950,446,90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8,642,285.61		28,642,285.61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377,222.67		41,377,222.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34,937.06		-12,734,937.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4,937.06		-12,734,937.0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82,185,619.73	588,590,123.86		1,979,089,187.2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6月由镇江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6,688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4号《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首次公开向社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88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00217，股票简称：东方电热。

2012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4,680,5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9,88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7,85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736,000.00元，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36,838,9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897,100.00股。

2012年7月13日，2012年8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荣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150,000.00股、120,194.00股，合计增持420,194.00股，其中315,146.00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根据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赵海林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15,000.00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37,169,04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566,954.00股。

2013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7,261,459.00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19,907,587.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7,828,413.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总股份197,736,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3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472,000.00元。

2014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9,658,002.0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80,499,17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14,972,830.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7号文《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4.71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819,181.00元。

2015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552,534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79,946,63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4,872,545.00股。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54,819,18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3,493,706.00股。

2016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00,578,360.00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403,272,2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221,486.00股。

2017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1,829,187.00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381,443,03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92,050,673.00股。

2018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因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新增有限售条件股13,246,604.00股。本期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394,689,637.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8,804,069.00股。

2019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354,178.00股。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73,493,706.00股，注册资本为1,273,493,706.00元，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394,335,459.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9,158,247.00股。

2020年度，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73,493,706.00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394,335,459.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9,158,247.00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镇五峰山路18号。

（二）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系电加热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电加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9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5.00	75.00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LTD.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1）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1）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8.14	58.14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崇州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00	90.00
青岛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注1: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9%的少数股东股权,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成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三级子公司崇州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90%。

注2: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东方泰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更名相关工商登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的少数股东股权,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 增加1户, 减少0户, 其中:

2021年2月20日, 公司收购的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山源”)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收到了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三月份开始,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合并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详见附注五/15.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附注五/21.固定资产和附注五/25.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时点(详见附注五/32.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5.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5.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7.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

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0.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0.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0.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

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5、存货

15.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5.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5.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7.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17.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8.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8.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20.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0.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20.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2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1.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
--------	-------	-----	--	------------

22、在建工程

22.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2.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23.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3.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3.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3.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

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24.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4.2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4.3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3)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

25.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5.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约定	土地权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5-10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专利权	5-10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5.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

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1、预计负债

31.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1.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

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2.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2.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东方电热主要业务有：民用电加热器，工业装备制造，光通信材料及动力锂电池材料等。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民用电加热器、光通信材料及动力锂电池材料业务

公司民用电加热器、光通信材料及动力锂电池材料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工业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工业装备制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3、政府补助

33.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3.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公司目前均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4.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4.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 1,382,462.96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 1,382,462.96 元。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请见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075,253.66	291,075,253.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570,445.74	256,570,445.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7,600,708.82	777,600,708.82	
应收账款	529,314,809.08	529,314,809.08	
应收款项融资	96,473,495.02	96,473,495.02	
预付款项	84,712,922.80	84,712,922.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59,705.62	9,959,705.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7,597,044.19	617,597,044.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73,268.71	33,073,268.71	
流动资产合计	2,696,377,653.64	2,696,377,65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556,412.79	95,556,41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875,306.51	780,875,306.51	

在建工程	326,953.50	326,95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2,462.96	1,382,462.96
无形资产	164,238,669.80	164,238,669.80	
开发支出			
商誉	9,964,565.66	9,964,565.66	
长期待摊费用	2,441,115.28	2,441,1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18,016.99	28,618,01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9,646.21	8,389,64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410,686.74	1,091,793,149.70	1,382,462.96
资产总计	3,786,788,340.38	3,788,170,803.34	1,382,46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927,800.24	204,927,80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092,455.38	296,092,455.38	
应付账款	283,093,301.30	283,093,301.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0,109,105.88	180,109,10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462,179.86	34,462,179.86	
应交税费	14,351,561.00	14,351,561.00	
其他应付款	95,475,436.18	95,475,436.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780.82	171,780.82	
其他流动负债	425,028,414.12	425,028,414.12	
流动负债合计	1,533,712,034.78	1,533,712,034.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2,462.96	1,382,462.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881,597.09	36,881,597.09	
递延收益	53,113,348.83	53,113,34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6,414.26	8,416,41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11,360.18	199,793,823.14	1,382,462.96
负债合计	1,732,123,394.96	1,733,505,857.92	1,382,46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426,172.66	138,426,17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9,235.36	609,235.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190,423.62	88,190,423.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9,139,467.57	539,139,46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859,005.21	2,039,859,005.21	
少数股东权益	14,805,940.21	14,805,94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664,945.42	2,054,664,94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6,788,340.38	3,788,170,803.34	1,382,462.9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454,314.57	154,454,31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386,493.15	170,386,493.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8,729,501.99	558,729,501.99	
应收账款	272,049,218.84	272,049,218.84	
应收款项融资	61,945,869.37	61,945,869.37	
预付款项	11,716,841.50	11,716,841.50	
其他应收款	4,136,319.41	4,136,31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1,406,500.47	291,406,500.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00,814.32	6,300,814.32	
流动资产合计	1,531,125,873.62	1,531,125,873.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1,659,025.32	1,151,659,02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662,204.87	177,662,204.87	
在建工程	51,724.14	51,72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2,462.96	1,382,462.96
无形资产	37,277,245.09	37,277,24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25,469.01	11,925,46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3,521.42	5,213,52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789,189.85	1,385,171,652.81	1,382,462.96
资产总计	2,914,915,063.47	2,916,297,526.43	1,382,46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00,000.00	7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631,277.28	213,631,277.28	
应付账款	240,633,880.82	240,633,880.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0,558.43	3,120,558.43	
应付职工薪酬	23,003,800.60	23,003,800.60	
应交税费	3,722,611.97	3,722,611.97	
其他应付款	33,078,557.47	33,078,557.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4,227,324.82	284,227,324.82	
流动负债合计	872,718,011.39	872,718,01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2,462.96	1,382,462.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881,597.09	36,881,597.09	
递延收益	5,230,431.06	5,230,43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5,020.43	2,325,02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37,048.58	45,819,511.54	1,382,462.96
负债合计	917,155,059.97	918,537,522.93	1,382,46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19,737.68	34,819,737.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190,423.62	88,190,423.62	
未分配利润	601,256,136.20	601,256,13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760,003.50	1,997,760,00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4,915,063.47	2,916,297,526.43	1,382,462.96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5.00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LTD	17.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5.00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东方电热韩国株式会社	25.00
崇州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00
青岛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5.00

2、税收优惠

(1) 东方电热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068），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2) 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599），认证有效期3年，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3)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6788），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4)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0908），认定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上述政策执行。

(6) 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2988），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38,891.92	3,834,195.77
银行存款	157,968,480.99	238,142,320.45
其他货币资金	96,362,118.04	49,098,737.44
合计	261,569,490.95	291,075,253.66

其他说明

截止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957,602.91	48,034,837.44
保函保证金	24,404,515.13	1,063,900.00
合计	96,362,118.04	49,098,737.4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305,697.97	256,570,445.74
其中：		
理财产品	477,305,697.97	256,570,445.74
其中：		
合计	477,305,697.97	256,570,445.74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8,660,158.81	404,372,632.69
商业承兑票据	365,747,290.75	373,228,076.13
合计	764,407,449.56	777,600,708.8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181,449.00
合计	91,181,449.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161,276.88	209,616,031.33
商业承兑票据		147,229,556.02
合计	77,161,276.88	356,845,587.35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24,858.78	4.66%	32,224,858.78	100.00%		32,328,728.75	5.44%	32,328,728.7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9,919,935.67		24,875,224.69	95.34%	635,044,710.98	562,416,773.61	94.56%	33,101,964.53	5.89%	529,314,809.08
其中：										
账龄组合	659,919,935.67		24,875,224.69	95.34%	635,044,710.98	562,416,773.61	94.56%	33,101,964.53	5.89%	529,314,809.08
合计	692,144,794.45		57,100,083.47		635,044,710.98	594,745,502.36	100.00%	65,430,693.28		529,314,809.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2,224,858.7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9,200,710.43	9,200,71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4,716,932.00	4,716,9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4,156,237.44	4,156,23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3,726,501.97	3,726,50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3,132,502.49	3,132,502.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2,032,169.68	2,032,169.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1,680,000.00	1,6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8	1,584,000.00	1,58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汇总	1,995,804.77	1,995,80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224,858.78	32,224,858.7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2,486,226.35	4,364,126.88	0.70%
其中：1-6 月	578,844,957.80		
7-12 个月	43,641,268.55	4,364,126.88	10.00%
1—2 年	14,285,758.19	4,285,727.48	30.00%
2—3 年	13,845,161.62	6,922,580.82	50.00%
3 年以上	9,302,789.51	9,302,789.51	100.00%
合计	659,919,935.67	24,875,224.69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2,507,967.46
其中：1-6 月	578,866,698.91
7-12 个月	43,641,268.55

1至2年	16,220,773.44
2至3年	27,334,323.84
3年以上	26,081,729.71
3至4年	1,919,266.35
4至5年	8,057,491.93
5年以上	16,104,971.43
合计	692,144,794.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328,728.75				-103,869.97	32,224,858.7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101,964.53		3,506,919.02	4,719,442.75	-378.07	24,875,224.69
合计	65,430,693.28		3,506,919.02	4,719,442.75	-104,248.04	57,100,083.47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95,000.00
重庆市中欣维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442.75
合计	4,719,442.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95,000.00	质量原因		否
合计	--	4,395,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因新疆协鑫认为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上存在不达标，要求公司降低合同金额439.5万元，公司因此核销应收账款金额439.5万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124,375,769.27	17.98%	2,762.55
第 2 名	80,120,314.09	11.58%	171,545.26
第 3 名	37,231,031.72	5.38%	
第 4 名	28,685,740.98	4.15%	57,648.50
第 5 名	26,034,496.58	3.76%	
合计	296,447,352.64	42.85%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920,726.10	96,473,495.02
合计	61,920,726.10	96,473,495.0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724,091.78	98.32%	81,719,964.29	96.46%
1 至 2 年	1,385,548.79	0.77%	1,081,254.24	1.28%
2 至 3 年	522,687.50	0.29%	784,172.08	0.93%
3 年以上	1,111,178.98	0.62%	1,127,532.19	1.33%
合计	179,743,507.05	--	84,712,922.8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1名	67,190,034.06	37.3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第2名	15,077,180.09	8.3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第3名	9,380,321.67	5.22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第4名	9,170,251.55	5.1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第5名	8,605,585.31	4.7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合计	109,423,372.68	60.88		

其他说明:

上述前5名预付款均为公司对外支付的原材料预付款。

7、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348,475.99	9,959,705.62
合计	19,348,475.99	9,959,705.62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399,807.71	9,589,514.84
代垫款项	5,832,990.61	1,878,053.19
解约合同应收回预付款项	1,234,600.00	1,234,600.00
备用金	442,338.03	65,655.53
其他	1,531,863.60	1,053,934.68
合计	23,441,599.95	13,821,758.24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626,834.62		1,235,218.00	3,862,052.6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31,071.34			231,071.3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857,905.96		1,235,218.00	4,093,123.9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737,240.54
其中：1-6月	15,586,933.36
7-12月	3,150,307.18
1至2年	302,731.98
2至3年	611,099.00
3年以上	3,790,528.43
3至4年	2,044,021.44
4至5年	165,903.83
5年以上	1,580,603.16
合计	23,441,599.95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2,626,834.62	231,071.34				2,857,905.96
单项计提	1,235,218.00					1,235,218.00
合计	3,862,052.62	231,071.34				4,093,123.9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代垫款项	3,847,000.00	6个月内	16.41%	

第 2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550,000.00	6 个月内	6.61%	
第 3 名	销售质保金	1,530,630.00	7-12 月 1070000 元, 2-3 年 230000 元, 3-4 年 230630 元	6.53%	406,504.00
第 4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00.00	6 个月内	6.83%	
第 5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6 个月内	4.27%	
合计	--	9,527,630.00	--	40.64%	406,504.0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589,514.34	17,023,755.91	135,565,758.43	122,326,553.66	14,751,172.57	107,575,381.09
在产品	176,693,726.81	16,851,111.33	159,842,615.48	66,991,815.14	16,525,852.74	50,465,962.40
库存商品	208,427,486.21	7,694,049.61	200,733,436.60	165,681,649.64	9,849,912.83	155,831,736.81
发出商品	262,497,077.67	15,114,272.19	247,382,805.48	283,402,810.91	18,450,259.68	264,952,551.23
低值易耗品	1,872,236.71		1,872,236.71	2,841,266.54		2,841,266.54
委托加工物资	5,127,367.28		5,127,367.28	2,066,149.15		2,066,149.15
自制半成品	32,911,977.98	1,715,225.56	31,196,752.42	29,864,686.99	1,349,959.88	28,514,727.11
合同履约成本	4,469,651.05		4,469,651.05	5,349,269.86		5,349,269.86
合计	844,589,038.05	58,398,414.60	786,190,623.45	678,524,201.89	60,927,157.70	617,597,044.1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51,172.57	3,098,486.10		825,902.76		17,023,755.91
在产品	16,525,852.74	585,809.08		260,550.49		16,851,111.33
库存商品	9,849,912.83	854,337.92		3,010,201.14		7,694,049.61

发出商品	18,450,259.68	4,001,980.54		7,337,968.03		15,114,272.19
自制半成品	1,349,959.88	779,794.25		414,528.57		1,715,225.56
合计	60,927,157.70	9,320,407.89		11,849,150.99		58,398,414.6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0,321,300.79	30,046,660.95
预交税金	2,909,195.56	3,026,607.76
合计	23,230,496.35	33,073,268.71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38,053,680.39			961,844.13		39,015,524.52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7,502,732.40		25,000,000.00	-3,442,038.86						29,060,693.54	
小计	95,556,412.79		25,000,000.00	-2,480,194.73		39,015,524.52				29,060,693.54	
二、联营企业											
合计	95,556,412.79		25,000,000.00	-2,480,194.73		39,015,524.52				29,060,693.54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8,481,734.74	780,875,306.51
合计	788,481,734.74	780,875,306.5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4,882,018.02	418,858,650.90	25,469,805.68	22,147,241.86	9,244,638.24	14,314,939.84	1,214,917,294.5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20.18	50,169,243.09	5,158,052.18	1,868,145.27	100,886.60		57,410,547.32
(1) 购置	114,220.18	13,835,940.32	4,643,040.22	1,517,636.17	45,058.93		20,155,895.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6,333,302.77	515,011.96	350,509.10	55,827.67		37,254,651.50
3.本期减少金额	310,265.89	3,325,899.83	723,732.56				4,359,898.28
(1) 处置或报废		3,249,321.66	723,732.56				3,973,054.22
其他转出	310,265.89	76,578.17					386,844.06
4.期末余额	724,685,972.31	465,701,994.16	29,904,125.30	24,015,387.13	9,345,524.84	14,314,939.84	1,267,967,943.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5,586,482.40	178,068,809.64	16,869,436.05	17,145,817.97	7,571,509.60	8,799,932.37	434,041,988.03
2.本期增加金额	15,880,685.03	27,654,710.10	1,769,231.69	1,268,394.46	279,993.89	582,171.72	47,435,186.89
(1) 计提	15,880,685.03	20,288,573.48	1,468,781.28	1,014,740.09	257,209.08	582,171.72	39,492,160.68
合并增加		7,366,136.62	300,450.41	253,654.37	22,784.81		7,943,026.21
3.本期减少金额		1,461,911.08	529,055.00				1,990,966.08
(1) 处置或报废		1,461,911.08	529,055.00				1,990,966.08

4.期末余额	221,467,167.43	204,261,608.66	18,109,612.74	18,414,212.43	7,851,503.49	9,382,104.09	479,486,208.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503,218,804.88	261,440,385.50	11,794,512.56	5,601,174.70	1,494,021.35	4,932,835.75	788,481,734.74
2.期初账面 价值	519,295,535.62	240,789,841.26	8,600,369.63	5,001,423.89	1,673,128.64	5,515,007.47	780,875,306.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0,405,276.21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9,200,756.62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合计	19,606,032.83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8,661.10	326,953.50
合计	548,661.10	326,953.5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加热器、500 万套空调辅助加热器、1000 万个小家电加热元件生产基地	352,108.75		352,108.75	275,229.36		275,229.36
其他	51,724.14		51,724.14	51,724.14		51,724.14
珠海新增厂房工程	144,828.21		144,828.21			
合计	548,661.10		548,661.10	326,953.50		326,953.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加热器、500 万套空调辅助加热器、1000 万个小家电加热元件生产基地	50,956,000.00	275,229.36	76,879.39			352,108.75	90.00%	90%				其他
其他	312,000.00	51,724.14				51,724.14	98.00%	98%				其他
珠海新增厂房工程	90,000,000.00		144,828.21			144,828.21						其他
合计	141,268,000.00	326,953.50	221,707.60			548,661.10	--	--				--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期初余额	1,382,462.96	1,382,462.96
2.本期增加金额	536,983.58	536,983.58
4.期末余额	1,919,446.54	1,919,446.54

2.本期增加金额	787,708.34	787,708.34
(1) 计提	787,708.34	787,708.34
4.期末余额	787,708.34	787,708.34
1.期末账面价值	1,131,738.20	1,131,738.20
2.期初账面价值	1,382,462.96	1,382,462.96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290,605.48	26,512,315.00		7,560,248.44	218,363,168.92
2.本期增加金额		39,227,614.93		304,601.75	39,532,216.68
(1) 购置		39,227,614.93		304,601.75	39,532,216.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4,290,605.48	65,739,929.93		7,864,850.19	257,895,385.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789,144.68	22,791,288.17		4,544,066.27	54,124,499.12
2.本期增加金额	1,655,337.59	10,177,338.19		344,761.03	12,177,436.81
(1) 计提	1,655,337.59	10,177,338.19		344,761.03	12,177,436.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444,482.27	32,968,626.36		4,888,827.30	66,301,935.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846,123.21	32,771,303.57		2,976,022.89	191,593,449.67
2.期初账面价值	157,501,460.80	3,721,026.83		3,016,182.17	164,238,669.8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267,471.62					136,267,471.62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9,782,198.88				19,782,198.88
合计	157,902,670.01	19,782,198.88				177,684,868.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302,905.96					126,302,905.96
合计	147,938,104.35					147,938,104.3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已在2016年对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1,635,198.39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江苏九天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年初营运资本、溢余资金、非经营资产及有息负债）。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参考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101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账面价值	12,065.82
加：商誉账面余额	13,626.75
加：未确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部分	13,092.3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A1	38,784.93
减：截至期初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含归属少数股东部分）	24,765.2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净额A2	14,019.6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B	22,815.91
归属当期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A2-B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重要假设及依据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营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5)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商誉减值测试所用的折现率

项目	折现率（%）	依据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6%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2,252,133.65		473,138.52		1,778,995.13
其他	188,981.63		36,577.08		152,404.55
装修费		2,376,804.13	190,986.00		2,185,818.13
环评费		2,042,434.30	169,264.66		1,873,169.64
合计	2,441,115.28	4,419,238.43	869,966.26		5,990,387.45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691,820.89	16,264,916.97	117,990,463.47	17,653,450.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646,687.96	3,097,003.19	22,893,471.92	3,434,020.79
可抵扣亏损	5,799,643.65	748,201.02	2,354,718.55	242,515.10
预计负债	57,281,597.09	8,592,239.56	36,881,597.09	5,532,239.56
其他	14,243,442.62	1,941,051.13	13,024,037.67	1,755,791.18
合计	206,663,192.21	30,643,411.87	193,144,288.70	28,618,016.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8,528,421.31	6,521,017.24	34,326,092.17	6,059,300.94
公允价值变动	3,465,697.97	761,620.84	600,445.74	90,066.86
其他	15,113,643.05	2,267,046.46	15,113,643.05	2,267,046.46
合计	57,107,762.33	9,549,684.54	50,040,180.96	8,416,414.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43,411.87		28,618,01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9,684.53		8,416,414.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2,433,753.11	77,910,022.77

资产减值准备	4,963,881.87	6,233,978.80
未确认的递延收益	23,481,197.86	23,737,626.50
合计	110,878,832.84	107,881,628.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367,487.72	367,487.72	
2022 年	1,756,383.09	2,201,572.67	
2023 年	20,582,597.71	20,582,597.71	
2024 年	14,349,263.91	14,349,263.91	
2025 年	40,259,812.28	40,409,100.76	
2026 年	5,118,208.40		
合计	82,433,753.11	77,910,022.77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148,010.71		2,148,010.71	682,118.13		682,118.13
预付设备款	15,311,292.00		15,311,292.00	7,707,528.08		7,707,528.08
合计	17,459,302.71		17,459,302.71	8,389,646.21		8,389,646.21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	
抵押借款	52,400,000.00	131,000,000.00
保证借款	121,500,000.00	
信用借款	71,300,000.00	71,300,000.00
票据贴现	5,041,616.80	2,486,216.69
未到期应付利息	83,901.38	141,583.55

合计	250,326,518.18	204,927,800.24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说明: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3,840.00万元;

控股子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的短期借款1,400.00万元。

质押借款说明:

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80000元,作为质押向工商银行大港支行短期借款1,000.00元。

保证借款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取得镇江农商银行新区支行借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取得镇江农商银行新区支行借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泰兴支行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取得镇江农商银行新区支行借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宁波银行绍兴分行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91,258,315.31	296,091,455.38
合计	391,258,315.31	296,092,455.38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08,088,596.16	247,632,081.04
应付工程款	4,328,020.23	11,417,092.46

应付设备款	7,021,283.98	7,772,087.32
应付运输费	8,322,743.79	12,757,048.70
其他	15,649,192.34	3,514,991.78
合计	343,409,836.50	283,093,301.30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43,020,892.80	180,109,105.88
合计	543,020,892.80	180,109,105.8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珠海子公司厂房拆迁补偿款	232,106,655.99	预收款
多晶硅行业客户 1	48,703,760.26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规划催生了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多晶硅行业的订单爆发性增长，变动金额为预收款
多晶硅行业客户 2	37,099,115.00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规划催生了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多晶硅行业的订单爆发性增长，变动金额为预收款
多晶硅行业客户 3	25,550,048.66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规划催生了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多晶硅行业的订单爆发性增长，变动金额为预收款
多晶硅行业客户 4	23,981,487.64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规划催生了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多晶硅行业的订单爆发性增长，变动金额为预收款
合计	367,441,067.55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462,179.86	110,925,790.74	114,061,501.11	31,326,46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57,242.27	6,990,154.11	67,088.16
合计	34,462,179.86	117,983,033.01	121,051,655.22	31,393,557.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41,695.85	97,632,892.85	101,892,768.58	14,934,411.84
2、职工福利费		5,876,300.21	5,876,300.21	
3、社会保险费	49,214.48	4,516,103.04	4,521,870.41	43,447.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214.48	3,965,558.17	3,974,497.45	40,275.20
工伤保险费		367,405.44	364,233.53	3,171.91
生育保险费		172,215.59	172,215.59	
医疗救助		10,923.84	10,923.84	
4、住房公积金		1,291,967.20	1,292,129.20	-1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71,269.53	1,574,615.05	444,520.32	16,348,772.54
其他短期薪酬		33,912.39	33,912.39	
合计	34,462,179.86	110,925,790.74	114,061,501.11	31,326,469.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24,044.88	6,759,244.68	64,800.20
2、失业保险费		233,197.39	230,909.43	2,287.96
合计		7,057,242.27	6,990,154.11	67,088.16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62,335.71	5,088,874.82
企业所得税	2,721,255.37	6,262,379.99
个人所得税	328,622.14	200,22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164.62	362,000.48
房产税	1,492,785.84	1,491,511.57
教育费附加	556,745.38	279,429.43
土地使用税	637,990.05	609,163.70
其他	61,915.22	57,976.55
合计	17,296,814.33	14,351,561.00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4,132,536.73	95,475,436.18
合计	44,132,536.73	95,475,436.18

(1) 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71,917.81
应付股权收购款	38,900,000.00	4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529,154.00	2,415,604.66
预提费用	1,535,635.85	554,270.38
其他	1,167,746.88	2,433,643.33
合计	44,132,536.73	95,475,436.18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56,164.38	171,780.82
合计	156,164.38	171,780.82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承兑汇票	355,013,089.55	414,743,493.16
预收增值税	23,899,488.82	10,284,920.96
合计	378,912,578.37	425,028,414.12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1,000,000.00	81,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的说明：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8,100.00万元；

用于借款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保证借款的说明：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1,900.00万元。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168,143.99	1,382,462.96
合计	1,168,143.99	1,382,462.96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7,281,597.09	36,881,597.09	
合计	57,281,597.09	36,881,597.0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相关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3,113,348.83		1,703,253.80	51,410,095.03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合计	53,113,348.83		1,703,253.80	51,410,095.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注 1）	5,097,600.15			170,825.22			4,926,774.93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 3 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注 2）	3,106,935.01			35,507.82			3,071,427.19	与资产相关
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发展专项资金（注 3）	8,861,816.95			638,637.48			8,223,179.47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 4）	161,836.50			27,436.72			134,399.78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注 5）	5,230,431.06			492,591.72			4,737,839.34	与资产相关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注 6）	1,978,144.66			23,492.04			1,954,652.62	与资产相关
江苏九天土地补偿款（注 7）	6,922,291.34			83,334.16			6,838,957.18	与资产相关
东方九天土地补偿款（注 8）	21,754,293.16			231,428.64			21,522,864.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113,348.83			1,703,253.80			51,410,095.03	

其他说明：

注1：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投资建设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贴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2：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取得的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3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3：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取得的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贴款及2017年度取得该项目验收后的余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4：系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2009年度取得由江苏省镇江新区财政局下拨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5：系公司于2010年度取得老厂房拆迁款，公司决定使用相关补偿款进行产能扩张，投资于《扩建年产1410万件电加热器配件建设项目》，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6：系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取得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7：系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九天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取得的土地优惠补偿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8：系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土地优惠补偿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296,643.36	2,507,460.86		139,804,104.22
其他资本公积	1,129,529.30			1,129,529.30
合计	138,426,172.66	2,507,460.86		140,933,633.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当期资本公积变动系收购镇江东方山源51%的股东股权相关交易形成。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9,235.36	142,815.50				142,815.50		752,050.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9,235.36	142,815.50				142,815.50		752,050.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9,235.36	142,815.50				142,815.50		752,050.86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90,423.62			88,190,423.62
合计	88,190,423.62			88,190,423.62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139,467.57	489,335,238.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9,139,467.57	489,335,23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72,948.70	23,132,473.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102,404.72	12,734,937.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5,810,011.55	502,287,235.90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7,994,292.60	1,103,813,649.52	1,045,423,020.69	895,364,096.53
其他业务	39,483,037.27	27,326,736.74	71,015,029.61	71,536,232.29
合计	1,347,477,329.87	1,131,140,386.26	1,116,438,050.30	966,900,328.8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民用电加热器	749,866,783.36		749,866,783.36
工业装备制造	171,798,401.03		171,798,401.03
光通信材料	324,922,828.74		324,922,828.74
动力锂电池材料	61,406,279.47		61,406,279.47
其他业务	39,483,037.27		39,483,037.27
合计	1,347,477,329.87		1,347,477,329.87
其中：			
境内	1,319,838,319.76		1,319,838,319.76

境外	27,639,010.11			27,639,010.11
合计	1,347,477,329.87			1,347,477,329.87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3,992.46	2,136,664.20
教育费附加	1,603,573.65	1,547,561.78
房产税	3,353,568.30	3,333,809.80
土地使用税	1,233,038.37	1,245,082.16
其他	443,468.45	442,736.86
合计	8,707,641.23	8,705,854.80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7,333,030.14
包装材料	4,970,519.59	3,585,541.32
职工薪酬	3,695,297.66	2,686,594.46
差旅费	1,128,016.92	1,627,661.13
其他费用	3,595,388.52	1,611,591.99
仓储费	1,606,052.32	1,569,815.89
质量扣款	249,843.86	489,067.15
折旧	618,822.91	332,272.27
合计	15,863,941.78	29,235,574.35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169,034.34	24,795,247.80
其他费用	7,699,370.18	10,234,716.82
无形资产摊销	5,699,501.31	5,065,429.63
折旧费	4,805,620.40	4,094,843.70
业务招待费	3,590,753.92	2,082,377.51
办公费	2,604,879.06	1,503,809.86
咨询费	4,701,557.38	872,797.66
差旅费	521,088.59	307,523.54
合计	60,791,805.18	48,956,746.52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	34,226,104.88	25,551,093.43
职工薪酬	11,323,041.80	9,167,793.54
燃料动力费	3,050,866.43	2,764,187.16
折旧费	2,623,575.59	2,165,990.95
其他	755,900.92	503,512.88
合计	51,979,489.62	40,152,577.96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29,715.77	10,954,092.75
减：利息收入	1,298,504.38	1,783,993.05
汇兑损益	608,680.75	-604,098.2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90,962.89	893,874.13
未确认融资费用	36,405.79	
合计	10,267,260.82	9,459,875.59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69,335.86	4,041,233.43
合计	3,569,335.86	4,041,233.43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0,194.72	6,680,378.5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08,104.25	5,943,425.64
合计	427,909.53	12,623,804.19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865,252.23	-55,519.93
合计	2,865,252.23	-55,519.93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3,115.02	104,368.29
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3,551,625.01	-6,133,466.31
合计	3,328,509.99	-6,029,098.02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20,407.89	-3,311,381.68
合计	-9,320,407.89	-3,311,381.68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87,697.17	-6,396.86
合计	-787,697.17	-6,396.86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8,221.76	1,252,885.51	38,221.76
质量扣款	1,166,235.40	1,594,263.18	1,166,235.40
其他	7,448.53	34,513.33	7,448.53
合计	1,211,905.69	2,881,662.02	1,211,90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详见附注七、注释 31)	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等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03,253.80	1,909,416.0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返岗交通补助	镇江市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56,478.08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市级经济市信息化专项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46,468.14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0,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增值税退税	镇江市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476,72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新区“两大高地”计划人才类项目基础型人才资金	镇江新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29,362.06	648,256.68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2,385.00	80,000.00	
滞纳金	7,505.12	283,782.00	
其他	3,261.07	18,232.85	
罚款	2,000.00	2,200.00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20,100,000.00		
合计	20,215,151.19	384,214.85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11,386.88	3,451,251.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2,695.12	-1,091,052.55
合计	3,918,691.76	2,360,199.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806,462.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30,409.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3,242.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716.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38,892.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3,835.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629.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9,876.38
研发加计扣除	-5,201,948.44
所得税费用	3,918,691.76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413,008.40	345,883.14
补贴收入	1,416,162.06	3,299,826.16
利息收入	1,083,440.88	1,150,948.07
其他	279,762.78	0.08
保证金收回	3,565,900.00	5,158,823.00
合计	6,758,274.12	9,955,480.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6,938,688.74	11,873,018.65
付现的销售费用	6,543,143.27	15,815,952.69
付现的管理费用	15,420,910.51	8,277,193.15
付现的财务费用	462,872.53	630,420.58
其他	1,611,617.70	392,479.11
保证金收回	33,639,601.00	1,786,962.43
合计	64,616,833.75	38,776,026.6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7,757,377.96	
合计	7,757,377.96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0	55,646,977.13
合计	0	55,646,977.13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887,770.27	20,426,98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91,897.90	8,900,582.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92,160.68	36,585,015.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7,708.34	
无形资产摊销	5,803,832.68	5,070,77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9,966.26	506,03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697.17	64,615.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5,252.23	55,519.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03,719.04	10,414,921.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909.53	-12,623,80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5,394.88	-1,081,94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3,270.27	-536,367.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135,503.38	73,857,02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460,917.51	-154,453,95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863,715.88	112,351,349.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239.04	99,536,748.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991,932.67	84,966,818.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976,516.22	187,137,50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84,583.55	-102,170,690.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100,000.00
其中：	--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44,1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15,440.24
其中：	--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215,440.2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884,559.7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3,991,932.67	201,976,516.22
其中：库存现金	7,230,294.98	3,834,19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761,637.69	198,142,320.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91,932.67	201,976,516.22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362,118.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91,181,449.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4,211,038.58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2,964,953.15	借款抵押物
合计	404,719,558.77	--

其他说明:

项目	明细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8号	20,560,824.8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4号	8,369,187.0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	89,306,663.6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		
固定资产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1809号	55,974,363.04	借款抵押
小计		174,211,038.58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8号	9,982,353.2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4号	4,257,662.2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412号	28,724,937.68	借款抵押
小计		42,964,953.15	
合计		217,175,991.73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8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324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3,84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分别为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412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及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8,1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1809号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取得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的短期借款1,400.00万元。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127,927.05
其中：美元	2,092,978.30	6.4601	13,520,849.11
欧元	75,033.45	7.6862	576,722.11
港币			
英镑	726.08	8.9410	6,491.88

新加坡元	4,968.86	4.8027	23,863.95
应收账款	--	--	22,252,463.12
其中：美元	3,391,368.04	6.4601	21,908,576.68
欧元	44,740.76	7.6862	343,886.43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	美元	依据当地法律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七注释 31	1,703,253.8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569,335.86	详见附注七注释 43	3,569,335.86
合计	3,569,335.86		5,272,589.6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0日	63,000,000.00	51.00%	现金支付	2021年02月20日	工商营业执照	73,414,543.15	4,537,103.49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44,100,000.00
--其他	18,9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217,801.1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782,198.8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15,440.24	1,215,440.24
应收款项	49,931,631.17	49,931,631.17
存货	36,080,486.07	36,080,486.07
固定资产	29,313,485.70	29,311,625.29
无形资产	11,622,229.20	3,654,448.23
其他应收款	50,125,723.62	50,125,723.62
应收票据	6,268,403.74	6,268,403.74
长摊待摊费用	4,068,462.43	4,068,462.43
其他	1,002,758.64	1,002,758.64
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应付款项	25,972,885.50	25,972,88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446.21	
其他应付款	66,336,726.63	66,336,726.63

其他	1,882,775.96	1,882,775.96
净资产	84,740,786.51	77,966,591.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41,522,985.39	
取得的净资产	43,217,801.12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当涂	当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91.67%	8.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镇江	无锡	制造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46.96%	53.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30.00%	70.00%	设立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58.14%		设立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崇州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崇州	崇州	制造业		90.00%	设立
青岛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2021年2月20日，公司收购的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山源”）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到了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3月份开始，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合并报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480,194.72	6,680,378.55
--其他综合收益	-2,480,194.72	6,680,378.55
--综合收益总额	-2,480,194.72	6,680,378.55

其他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49		权益法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22.57		权益法

2021年2月20日，公司收购的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到了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1-2月仍按权益法核算。

2021年5月31日，回购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股权由22.5743%变更为13.3598%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1-5月仍按22.5743%核算，6月按13.3598%核算。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

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授权财务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1年06月30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764,407,449.56	
应收账款	692,144,794.45	57,100,083.47
其他应收款	23,441,599.95	4,093,123.96
合计	1,479,993,843.96	61,193,207.43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结清金额22,844.69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42.85%（2020年年末：32.57%）。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

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0,326,518.18				250,326,518.18
应付票据	391,258,315.31				391,258,315.31
应付账款	343,409,836.50				343,409,836.50
其他应付款	44,132,536.73				44,132,53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164.38				156,164.38
其他流动负债	378,912,578.37				378,912,578.37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408,195,949.47	0.00	100,000,000.00	0.00	1,508,195,949.47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等）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合理控制外币资产规模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英镑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520,849.11	576,722.11	23,863.95	6,491.88	14,127,927.05
应收账款	21,908,576.68	343,886.43			22,252,463.12
小计	35,429,425.80	920,608.54	23,863.95	6,491.88	36,380,390.17

（3）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不重大。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0元。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算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因此利率的变化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305,697.97	477,305,697.97
应收款项融资			61,920,726.10	61,920,726.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9,226,424.07	539,226,424.0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历史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相当，公司采用产品预期收益率及收益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主要为拟用于背书或者贴现的信用程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采用通常情况下供应商可接受的市场价格对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谭荣生、谭伟和谭克。

其他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人为谭荣生及谭伟、谭克父子三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人相应的持股比例为14.6758%、12.1584%、12.1584%，合计持股比例为 38.992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国忠	原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法人的企业
江苏山源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459,335.01			83,248,709.73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45,471.72			317,679.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7,327.53	6,145,997.92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194.70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894.6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厂房（含物管费）		617,640.5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九天	19,000,000.00	2019年02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否
江苏九天	33,000,000.00	2019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23日	否
绍兴东方	30,000,000.00	2019年10月09日	2021年09月24日	否
镇江东方	10,000,000.00	2020年09月25日	2021年08月06日	否
东方瑞吉	20,000,000.00	2020年09月25日	2021年08月06日	否
江苏九天	50,0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6日	否
东方瑞吉	50,00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否
东方山源	10,000,000.00	2020年05月22日	2022年05月22日	否
东方山源	10,000,000.00	2020年05月25日	2021年04月27日	否
江苏九天	17,5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6日	否
江苏九天	11,000,000.00	2020年08月27日	2021年08月27日	否
镇江东方	10,000,000.00	2021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01日	否
东方瑞吉	10,000,000.00	2021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01日	否
东方山源	10,000,000.00	2021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01日	否
东方瑞吉	10,000,000.00	2021年05月25日	2022年05月24日	否
江苏九天	50,000,000.00	2021年01月29日	2023年01月28日	否
江苏九天	30,000,000.00	2021年06月08日	2022年06月03日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代收代付水电费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458,192.64	1,779,310.94	政府价格
卫生管理费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6,738.06	10,796.46	
购买专利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153,000.00		评估价
回购股权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协议价
收购东方山源51%股权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0		评估价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深圳市山源电器有限公司	6,890,188.08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379.20		6,428,950.80	349,467.72
预付账款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965.5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帐款	江苏山源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676,753.88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6.42	4,585,624.92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6,806,566.81
其他应付款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50,071,917.81
	李国忠（股权款）	20,000,000.00	41,476,663.89
	深圳市山源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款）	18,900,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关于案号(2019)鲁02知民初204号

2016年6月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威公司)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事项起诉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潍坊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苏宁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空调器公司),请求判令镇江东方公司、潍坊苏宁公司、海尔空调器公司: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许诺销售侵害无锡国威公司专利权的加热器及空调机产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2.赔偿无锡国威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5万元;3.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10月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无锡国威公司的起诉。无锡国威公司不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20年12月29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原诉讼请求之2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00万元”,该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由原告于2020年9月7日出具,于2020年12月29日开庭时当庭送达东方电热。

东方电热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3月26日的民事判决书结果,需要赔偿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648,947.09元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10万元,及东方电热应承担案件受理费118,400.00元。

根据上述判决,东方电热计提诉讼费用118,400.00元、经济损失10,748,947.09元的预计负债。

2) 关于案号(2019)鲁02知民初201/202号

东方电热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3月26日的民事判决书结果,案号(2019)鲁02知民初201/202号分别各需要赔偿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10万元,及东方电热应承担案件受理费7,125.00元,合计1,014,250.00元的预计负债。

3) 关于案号(2019)苏01民初2102号

2019年7月,无锡国威以与案号为(2019)鲁02知民初201号等诉讼相同的事实与理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宜兴市红颖商贸有限公司赔偿侵害其专利权的损失105万元;2020年11月30日,无锡国威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赔偿金额增加至7,000万元,同时申请变更被告为东方电热,该变更后的起诉状于2020年12月21日开庭时当庭送达东方电热。根据2021年5月1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需要赔偿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经济损失4500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10万元,及东方电热应承担案件受理费300,000元。

2020年年末,公司鉴于该案号中无锡国威诉讼事实中相关专利、侵权理由与案号为(2019)鲁02知民初204号基本相同,其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即比照案号(2019)鲁02知民初204号判决赔偿比例作为最佳估计数取整计提预计负债2,500.00万元。2021年半年报东方电热计提诉讼费用300,000.00元、经济损失20,100,000.00元的预计负债。同时针对上述三个案号,本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6,237.44	1.21%	4,156,237.44	100.00%		4,156,237.44	1.48%	4,156,237.4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044,274.72	98.79%	4,576,851.54	1.35%	335,467,423.18	276,672,528.13	98.52%	4,623,309.29	1.67%	272,049,218.84
其中：										
账龄组合	340,044,274.72	98.79%	4,576,851.54	1.35%	335,467,423.18	276,672,528.13	98.52%	4,623,309.29	1.67%	272,049,218.84
合计	344,200,512.16	100.00%	8,733,088.98		335,467,423.18	280,828,765.57	100.00%	8,779,546.73		272,049,218.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156,237.4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3	4,156,237.44	4,156,23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56,237.44	4,156,237.4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76,851.5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4,479,741.06	977,489.59	0.29%
其中：1-6 月	324,704,845.19		0.00%
7-12 个月	9,774,895.87	977,489.59	10.00%
1-2 年	1,412,365.12	423,709.54	30.00%
2-3 年	1,473,032.26	736,516.13	50.00%
3 年以上	2,439,136.28	2,439,136.28	100.00%
合计	339,804,274.72	4,576,851.5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719,741.06
其中：1-6 月	324,944,845.19
7-12 个月	9,774,895.87
1 至 2 年	1,912,365.12
2 至 3 年	5,129,269.70
3 年以上	2,439,136.28
3 至 4 年	311,418.70
4 至 5 年	373,066.20
5 年以上	1,754,651.38
合计	344,200,512.1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56,237.44					4,156,237.4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23,309.29	-46,457.75				4,576,851.54
合计	8,779,546.73	-46,457.75				8,733,088.9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124,375,769.27	36.16%	2,762.55
第 2 名	80,120,314.09	23.29%	171,545.26
第 3 名	28,685,740.98	8.34%	57,648.50
第 4 名	10,614,235.52	3.09%	
第 5 名	9,895,466.72	2.88%	
合计	253,691,526.58	73.7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639,970.67	4,136,319.41
合计	37,639,970.67	4,136,319.41

(1) 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55,274.76	3,855,274.76
代垫款项	4,765,156.33	883,065.63

其他	30,275,654.34	135,760.15
合计	38,896,085.43	4,874,100.54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6,163.13		101,618.00	737,781.1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19,951.63			619,951.63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54,496.76		101,618.00	1,256,114.7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01,792.67
其中：1-6 个月	34,931,792.67
7-12 个月	2,670,000.00
1 至 2 年	18,000.00
2 至 3 年	348,104.00
3 年以上	928,188.76
3 至 4 年	592,630.00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285,558.76
合计	38,896,085.4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101,618.00					101,618.00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36,163.13	518,333.63			1,154,496.76
合计	737,781.13	518,333.63			1,256,114.7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其他（往来）	30,000,000.00	6 个月内	77.13%	
第 2 名	代垫款项	3,847,000.00	6 个月内	9.89%	
第 3 名	销售质保金	1,530,630.00	7-12月 1070000 元， 2-3 年 230000 元， 3-4 年 230630 元	3.94%	406,504.00
第 4 名	销售质保金	1,000,000.00	7-12 月	2.57%	100,000.00
第 5 名	销售质保金	600,000.00	7-12 月	1.54%	60,000.00
合计	--	36,977,630.00	--	95.07%	566,504.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3,888,578.61	55,770,441.56	1,158,118,137.05	1,112,013,935.22	55,770,441.56	1,056,243,493.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060,693.54		29,060,693.54	95,415,531.66		95,415,531.66
合计	1,242,949,272.15	55,770,441.56	1,187,178,830.59	1,207,429,466.88	55,770,441.56	1,151,659,025.3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30,978,600.00					130,978,600.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89,355,599.89					89,355,599.89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5,179,735.33						15,179,735.33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75,500,000.00						575,500,000.00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4,135,243.17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63,000,000.00				38,874,643.39	101,874,643.39	
商誉减值准备	-55,770,441.56						-55,770,441.56	
合计	1,056,243,493.66	63,000,000.00				38,874,643.39	1,158,118,137.05	55,770,441.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7,502,732.40		25,000,000.00	-3,442,038.86						29,060,693.54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37,912,799.26			961,844.13		38,874,643.39					

小计	95,415,531.66		25,000,000.00	-2,480,194.73		38,874,643.39			29,060,693.54	
合计	95,415,531.66		25,000,000.00	-2,480,194.73		38,874,643.39			29,060,693.54	

(3) 其他说明

2019年10月18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出资到位。

2021年2月20日，公司收购的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到了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3月份开始，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合并报表。

2021年5月31日，回购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权由22.5743%变更为13.3598%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9,658,339.25	617,545,298.96	660,207,639.42	561,579,785.23
其他业务	27,605,277.42	26,770,560.06	25,096,177.88	26,565,804.00
合计	747,263,616.67	644,315,859.02	685,303,817.30	588,145,589.2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747,263,616.67
其中：				
民用电加热器	719,658,339.25			719,658,339.25
其他业务	27,605,277.42			27,605,277.42
其中：				
境内	744,997,889.71			744,997,889.71
境外	2,265,726.96			2,265,726.96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0,194.73	6,680,378.5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15,911.40	3,627,415.12
合计	-764,283.33	10,307,793.67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7,69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7,55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73,35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8,532.74	
未决诉讼损失	-20,1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5,38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641.32	
合计	-9,276,504.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	0.0359	0.0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谭荣生

2021 年 8 月 25 日